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曹马涛、娄杭、梅亚宝、叶晓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